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南卫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南卫股份”）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江苏医药”）1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”）公告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，属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公司未因本次交易停牌。

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（2019年6月10日）的收盘价为8.98元，公告日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9年5月10日）的收盘价（复权后）为9.7538元，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7.93%。上证指数（000001）在该区间内的累计跌幅为2.96%，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（000808）在该区间内跌幅为9.08%。因此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卫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吴 畏

吴雅斐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